

3-11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麟游县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麟游县麟溪桥石窟安防工程和麟游县蔡家河摩崖造像安防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麟游县麟溪桥石窟安防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锦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华锦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